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优秀毕业生 评选细则

(2026年4月修订)

为彰显优秀典型，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学院学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华师〔2025〕93号）文件精神及《关于评选2026届优秀毕业生的通知》（华师学工资字〔2026〕16号），结合学院学生教育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评审组织与程序

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由负责学生工作、人才培养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包括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辅导员代表、导师代表、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制定学院奖助项目评选细则，遴选奖助项目评审小组成员，组织奖助项目初评工作等。

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遴选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负责本院优秀毕业生的评审工作，并会同学院纪委处理相关异议和申诉。

优秀毕业生的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 （一）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二）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初评。
- （三）学院内公示。

(四) 申诉及其处理。

(五) 上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二、评选对象

学院在基本学制范围内的 2026 届全日制本科生毕业生和研究生毕业生。

三、推荐名额

各专业优秀毕业生推荐比例不超过当年该专业毕业生人数的 8%，按照以上比例计算，不足 1 人的按 1 人推荐。

四、评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3.刻苦学习，成绩优秀，勇于探索，积极创新；
- 4.积极参加体育活动、美育实践和劳动锻炼；
- 5.积极承担社会工作或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6.在校期间未受纪律处分，无欠缴学费、住宿费情况。

(二) 附加条件

1.本科生优秀毕业生

(1) 入学以来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须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50%以内（含 50%）；

(2) 参加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合格（获批准免测学生除外）；

(3) 必备条件

申请人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得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且获评院级以上（含院级）“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骨干”等荣誉称号；

②获得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且获评省级以上（含省级）“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骨干”等荣誉称号；

③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或自愿到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毕业生。

2.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

(1) 入学以来必修课程平均分排名须在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50%以内（含 50%）。

(2) 总体业绩条件

申请人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一等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②获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且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研究生骨干”等荣誉称号；

③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或自愿到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毕业生。

(3) 分类业绩条件

申请人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博士研究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 CSSCI 来源期刊、SSCI 来源期刊（不含被列入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期刊）、二类层次及以上刊物发表本学科领域内的学术论文 1 篇；

②获得国家级科研学术类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奖项 1 项。一等奖及以上认定排名前三，二等奖认定排名前二，三等奖认定排名第一或独立作者；

③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④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或教材，并达到一类层次及以上；

⑤撰写 1 篇咨询报告被采纳并达到一类层次及以上。

硕士研究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本学科领域内的学术论文 1 篇（不少于三个版面）；

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学术类竞赛、教学技能类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奖项 1 项。一等奖及以上认定排名前三，二等奖认定排名前二，三等奖认定排名第一或独立作者；

③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④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或教材，并达到二类层次及以上；

⑤撰写 1 篇咨询报告被采纳并达到二类层次及以上。

（三）单列推荐条件（不占用学院推荐名额）

在校期间曾获得以下荣誉或奖项的毕业生可直接获得优秀毕业生推荐资格，不占用学院推荐名额：

1. 获“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青年五四奖章”“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奖）”、入选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

代表名录、“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十佳团支部书记”“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性荣誉称号者；

2.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家级最高等级奖项的项目负责人。

五、其他相关规定

（一）申请人提交的评选材料须为入学后至申请当年评选通知发布之日止获取。

（二）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者，若出现不能按期正常毕业或不符合评选条件的情况，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

（三）申请人各类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华南师范大学，且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及教材、咨询报告要求独立作者或排名第一（含导师第一、学生第二）。

（四）申请人提交的评选材料，必须佐以原件方为有效；申请人不得以未经公开发表的论文或用稿证明等材料参加本奖项的申报。

（五）学术成果的顶尖层次、一类层次、二类层次依据《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华师〔2025〕64号）规定认定。

（六）CSSCI来源期刊（含扩展版）、《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北大核心来源期刊、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等科研评价指标以优秀毕业生评审时最新版为

准。

（七）其它未尽事宜，由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负责界定或解释，相关异议与申诉由学院纪委会同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进行处理。

（八）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2026年4月10日